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山西 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4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秉着诚信、公正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转让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将所持有的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加快综改试验区建设、推进气化山西战略，而进行的产业结构和资产结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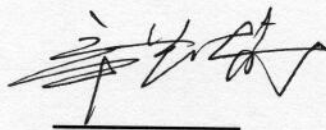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依据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40%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辛茂苟



薛建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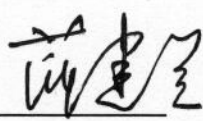


江华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40%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辛茂荀	薛建兰	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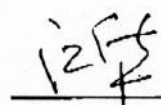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40%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辛茂荀

薛建兰



江华

2016年10月27日